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上午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准时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7月31日